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 2019 年的业绩未满足《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 489.05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89.05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银信 JLC1，期权代码：036295）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